



股票代號：443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5
陸、選舉事項 .....	7
柒、其他議案 .....	8
捌、臨時動議 .....	8
玖、附件	
一、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9
二、民國108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28
八、民國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	4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9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十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4
十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 拾、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8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72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74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7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4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0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3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106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08
十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12
十三、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	113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四)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
  - (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 (六)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九、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P9)。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P13)。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P14)。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案。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P17)。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

說明：請參閱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P20)。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案。

說明：請參閱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P25)。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以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9)及附件七(P28)。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P49)。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本年不分配股利。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P50)。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並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53)。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P56)。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P59)。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P61)。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需求修改，請參閱附件十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P64)。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業務及因應民國 110 年度將強制所有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P66)。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4 日屆滿，為順利遂行公司業務擬改選之，提請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為 109 年 6 月 23 日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 3 年。

(二)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自 109 年 6 月 23 日廢止；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 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情形	持有股數
張明正	學歷：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 經歷：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郭迺鋒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世新大學秘書室主任秘書、世新大學財金系主任	世新大學財金系專任副教授、世新大學稽核室主任、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邱義芳	學歷：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專案經理、美商富美家台灣分公司財務經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弘義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0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配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郭迺鋒	世新大學財金系 專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稽核室 主任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基精準農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邱義芳	弘義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執業會計師) 正義記帳士事務所 負責人

(三) 其餘當選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將於股東會會場揭示，敬請 公決。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初步跡象顯示宏觀經濟有望復甦，包括製造業活動和全球貿易從 2019 年底逐漸觸底反彈，全球貨幣政策轉向寬鬆，美中雙方於 2020 年 1 月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以及對英國「無協議退出歐盟」的擔心減弱，預測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將較 2019 年微幅調漲 0.4% 來到 3.3%。

根據 Euromonitor 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服裝市場規模估計達 1.41 兆美元，較 2018 年微幅衰退 0.01%；展望 2020 年，全球服裝市場規模成長率預估達 3.8%，市場成長動能有望復甦。

但隨著新冠肺炎成為全球大流行病，各國紛紛為抑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而加強限制人員、貨物及服務的流動，全球經濟陷入衰退的憂慮正急遽升高。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已蔓延多國，並導致全球股市大跌，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最新警告，新冠肺炎疫情恐使今年全球經濟僅增長 2.4%，創 2009 年以來最低。美國專家指出此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短暫的全球性萎縮」，如隨著疫情可有效的控制有望下半年經濟成長率會反彈。

#### 一、二〇一九年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1,838,059	1,985,862	(147,803)	(7.44)
營業毛利	215,289	289,278	(73,989)	(25.57)
營業利益	(57,864)	63,447	(121,311)	(191.20)
本期淨利	(73,979)	73,556	(147,535)	(200.5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90,566)	79,856	(170,422)	(213.41)
每股盈餘	(1.46)	1.45	—	—

本集團 201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及淨利相較 2018 年度減少，主要因素如下：

1. 本集團於 2019 年第 3 季董事會決議，因子公司 Chia Moon 於馬來西亞之成衣生產環境日益艱難，為避免虧損持續增加，終止營運以降低營運成本，已陸續將該子公司之訂單轉至其他子公司生產。因結束該子公司依照當地法令認列員工遣散費造成本期虧損。

2. 本集團受主力客戶之銷售策略改以零庫存之下單模式影響原接單之情形，目前透過調整客戶結構來因應此影響，因初期產能之調整未達最高利用率，影響原有毛利水準。
3. 東南亞地區勞動成本不斷上漲
4. 大陸因當地環保意識抬頭，致使原物料供應商成本提升，進而影響採購成本上漲。
5. 台幣兌美金匯率持續升值且亞洲整體貨幣亦隨之升值所提列之兌換損失影響獲利。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201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30	16.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5.64	400.5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80)	4.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4)	5.46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1.43)	12.54
		稅前純益	(11.77)	20.18
	純益率	(4.02)	3.70	
	每股盈餘(元)	(1.46)	1.4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成衣為勞力密集產業，目前自動化設備仍無法大量取代人工在車縫成衣和裁剪布上的操作。為了有效節省原料耗用量，本公司採用先進的電腦 CAD 系統及相關輔助自動化設備如；並不斷汰換、更新車縫機種來增進產值提升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

## 二、二〇二〇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 (二) 二〇二〇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2020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

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運籌管理及整合原物料採購、海外生產及市場行銷，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因應歐美產品趨勢快速變化、功能多變及綠色市場發展趨勢之潮流，於台北設立研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3.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4.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 (三) 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更合理價格。
-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東南亞各國政府工資不定期調漲，訂單價格無法及時反應之情況下，此因素將影響本集團之獲利。但本集團隨時掌握當地政府工資調整之訊息能適時與客戶調整訂單價格等措施，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知名經濟預測相關機構紛紛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隨著疫情爆發影響會變得更加廣泛，預計將持續影響到 4 月之後，對企業造成的傷害超過先前預期，且上半年全球經濟可能收縮劇烈而無法避免短暫的衰退，但下半年隨著各國政府及央行政策的刺激，可望下半年 GDP 成長率會回彈。

綜合上述因素，全球景氣的復甦仍需要密切觀察新冠肺炎疫情之後續發展，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20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盈璇



總經理：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志元 

代表人：吳文忠 

監察人：胡 岡 霖 

監察人：陳 奕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後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後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後略)</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略)</p> <p>(第二項略)</p> <p>(第三項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後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略)</p> <p>(第二項略)</p> <p>(第三項略)</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十日。</p>	<p>新增修訂履歷。</p>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後略)</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規範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後略)</p>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p>第二條 範圍</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例如董事會中與利益衝突之相關議案不得參與提案討論及表決且不得以前述人員為主要參與人員或單一核決者，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p>	<p>第二條 範圍</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例如董事會中與利益衝突之相關議案不得參與提案討論及表決且不得以前述人員為主要參與人員或單一核決者，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利用意見箱投書或 E-MAIL 匿名舉報等具體檢舉制度，由專人進行調查處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利用意見箱投書或 E-MAIL 匿名舉報等具體檢舉制度，由專人進行調查處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本道德行為準則進行相關懲戒措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如對懲戒判定不服者，可另向本公司總經理室要求仲裁，由總經理室介入調查處理，以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本道德行為準則進行相關懲戒措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如對懲戒判定不服者，可另向本公司總經理室要求仲裁，由總經理室介入調查處理，以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須豁免董事或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須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備查</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附則</p> <p>本準則於民國<u>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u>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u>。</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u>。</p>	<p>第六條 附則</p> <p>本準則於民國 <u>101年3月29日</u> 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u>104年3月20日</u>。</p>	<p>新增修訂履歷。</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後略)</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後略)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後略)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後略)</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前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後略)</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前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備查</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u></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員會準用之。</u>	
<p>第二十八條 制訂與修訂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u>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u>。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u>。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u>。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八條 制訂與修訂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u>101年3月29日</u>。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u>104年3月20日</u>。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108年11月8日</u>。</p>	<p>新增修訂履歷。</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至少一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p>	<p>一、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序文規定。 二、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p>	<p>一、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二、配合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三、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後略)</p>	<p>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後略)</p>	<p>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後略)</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後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u>審計委員會備查</u>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後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u>各監察人</u>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p>	<p>新增修訂履歷。</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41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成衣加工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之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 90%以上，為主要營業收入。成衣加工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加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加工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加工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371	14	\$ 413,44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2,0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9,166	17	171,24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2,9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3	-	2,4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321	4	10,2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04	-
130X	存貨	六(四)	285,612	20	217,417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49,726	10	149,89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6	-	49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38,115</u>	<u>65</u>	<u>982,668</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3,079	28	560,98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983	3	38,93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346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36	-	5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698	1	9,3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九)、七及				
		八	32,318	2	1,41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11,560</u>	<u>35</u>	<u>611,281</u>	<u>3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49,675</u>	<u>100</u>	<u>\$ 1,593,949</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32,781	2	\$	49,379	3
2170	應付帳款		21,616	2		46,59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148	8		53,17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2,721	2		38,82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	-		23,3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9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9	-		2,11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5,723</u>	<u>15</u>		<u>213,449</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6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1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69	1		17,55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882</u>	<u>1</u>		<u>18,181</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6,605</u>	<u>16</u>		<u>231,630</u>	<u>1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35		505,890	3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6		371,339	2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731	11		149,37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55	4		61,3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710	13		330,965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73,155 )	( 5 )		( 56,555 )	( 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213,070</u>	<u>84</u>		<u>1,362,319</u>	<u>85</u>
<b>重大期後事項</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49,675</u>	<u>100</u>		<u>\$ 1,593,9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740,801	100	\$ 1,825,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 1,545,114)	( 88)	( 1,572,921)	( 86)
5900 營業毛利		195,687	12	252,418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63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3	-	4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6,320	12	252,236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2,261)	( 5)	( 107,366)	( 6)
6200 管理費用		( 24,677)	( 2)	( 28,039)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	( 2,62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9,567)	( 7)	( 135,405)	( 7)
6900 營業利益		76,753	5	116,83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4,569	-	15,0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八)	( 11,782)	( 1)	23,6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4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28,957)	( 7)	( 52,387)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6,312)	( 8)	( 13,701)	(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59,559)	( 3)	103,13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4,420)	( 1)	( 29,574)	(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3,979)	( 4)	\$ 73,556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	-	(\$ 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4)	-	2,4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	-	1,5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6,600)	( 1)	4,7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87)	( 1)	\$ 6,3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566)	( 5)	\$ 79,856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46)		\$ 1.4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46)		\$ 1.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註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3,493	\$ 39,844	\$ 330,250	(\$ 61,305)	\$ 1,329,511	
本期淨利	-	-	-	-	73,556	-	73,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0	4,750	6,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106	4,750	79,85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2	-	( 5,8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61	( 21,461)	-	-	
現金股利	-	-	-	-	( 47,048)	-	( 47,0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9,375	\$ 61,305	\$ 330,965	(\$ 56,555)	\$ 1,362,319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9,375	\$ 61,305	\$ 330,965	(\$ 56,555)	\$ 1,362,319	
本期淨損	-	-	-	-	( 73,979)	-	( 73,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	16,600	16,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966)	16,600	( 90,56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56	-	( 7,35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50)	4,750	-	-	
現金股利	-	-	-	-	( 58,683)	-	( 58,6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195,710	(\$ 73,155)	\$ 1,213,0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9,559)	\$ 103,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33
已實現銷貨利益	( 633 )	( 4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 11 )	( 5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 2,6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128,957	52,387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9,334	1,97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682	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30	7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八) -	13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3,469	-
預付費用減損損失	六(九)(十八) 1,300	-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八) -	( 3,275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571 )	( 5,075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21	( 11,959 )
應收票據	-	8
應收帳款	( 70,554 )	83,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51	12,299
其他應收款	( 455 )	7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75	( 10,236 )
存貨	( 68,195 )	155,234
預付款項	169	( 27,222 )
其他流動資產	( 168 )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4,982 )	( 66,854 )
應付票據	( 16,598 )	( 54,46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978	( 21,271 )
其他應付款	( 6,099 )	9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	( 794 )
其他流動負債	( 1,056 )	1,6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73 )	( 1,82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9,913 )	210,138
收取之利息	4,242	4,649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1,861	-
支付之所得稅	( 39,887 )	( 8,9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3,697 )	205,825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	\$ 9,5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59,96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2,9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97,3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681 )	( 1,974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4,723 )	( 5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六)及七	( 30,57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預付費用增加		( 1,3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28 )	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588 )	( 190,33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108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58,683 )	( 47,0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791 )	( 47,04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6,076 )	( 31,55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447	445,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371	\$ 413,4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資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74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成衣加工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報表附註四(二十三)。

銘旺集團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之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為主要營業收入。成衣加工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銘旺集團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加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加工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加工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 照 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 秉 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銘旺實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2,849	21	\$ 495,62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690	-	34,2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6,028	17	220,787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28	2	9,60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04	-
130X	存貨	六(四)	316,414	22	296,077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118,920	8	134,369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10,89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803	1	31,576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44,922</u>	<u>72</u>	<u>1,224,776</u>	<u>7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06,602	21	340,07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59,253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692	-	4,1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698	1	9,3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22,255	2	50,875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04,500</u>	<u>28</u>	<u>404,517</u>	<u>2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49,422</u>	<u>100</u>	<u>\$ 1,629,293</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32,781	2	\$	49,379	3		
2170	應付帳款		87,247	6		75,17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75,361	5		88,64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	-		23,3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9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73	-		2,45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5,656</u>	<u>14</u>		<u>239,015</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78	1		10,4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1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05	1		17,559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0,696</u>	<u>2</u>		<u>27,959</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6,352</u>	<u>16</u>		<u>266,974</u>	<u>1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35		505,890	3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5		371,339	2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731	11		149,37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55	4		61,3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710	14		330,965	2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73,155)	(	5)	(	56,555)	(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213,070</u>	<u>84</u>		<u>1,362,319</u>	<u>84</u>		
3XXX	<b>權益總計</b>		<u>1,213,070</u>	<u>84</u>		<u>1,362,319</u>	<u>84</u>		
<b>重大期後事項</b>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449,422</u>	<u>100</u>	\$	<u>1,629,29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838,059	100	\$ 1,985,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 1,622,770)	( 88)	( 1,696,584)	( 86)		
5900 營業毛利		215,289	12	289,278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1,884)	( 5)	( 119,602)	( 6)		
6200 管理費用		( 141,604)	( 8)	( 106,229)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9,665)	(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3,153)	( 15)	( 225,831)	(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57,864)	( 3)	63,4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085	1	17,6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0,629)	( 1)	21,0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 14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86)	-	38,685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59,550)	( 3)	102,13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4,429)	( 1)	( 28,576)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3,979)	( 4)	\$ 73,55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	-	(\$ 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4)	-	2,48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	-	1,5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6,600)	( 1)	4,7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587)	( 1)	\$ 6,3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566)	( 5)	\$ 79,85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979)	( 4)	\$ 73,55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566)	( 5)	\$ 79,856	4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46)		\$ 1.4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46)		\$ 1.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9,550)	\$ 102,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八)(十二) 34,672	23,09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781	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 (11) (	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29,66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695	11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 -	13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3,469	-
其他預付費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 1,300	-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九)(二十五) -	(3,27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956) (	6,7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4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流動	30,256 (	5,919)
應收票據	-	8
應收帳款	(42,698)	95,7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49
其他應收款	3,713	3,7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6)	-
存貨	(23,637)	150,212
預付款項	(8,796)	10,503
其他流動資產	3,214 (	3,6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7 (	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598) (	54,465)
應付帳款	12,853 (	109,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696)
其他應付款	(11,572)	5,6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94)
其他流動負債	3,134 (	2,4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37) (	1,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7,330)	177,162
收取之利息	5,759	6,418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1,861	-
支付之所得稅	(39,897) (	9,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9,607)	174,364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	\$ 9,511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9,427 )	-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減少		15,360	6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35,206 )	( 12,3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	52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4,762 )	( 6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費用增加		( 1,300 )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	( 150,7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9 )	( 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368 )	( 153,06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108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58,683 )	( 47,0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5,791 )	( 47,048 )
匯率影響數		( 3,014 )	1,0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92,780 )	( 24,74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629	520,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849	\$ 495,6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八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269,674,77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3,9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9,688,703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損	(73,978,76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5,709,9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95,709,942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九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五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四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六、 (前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後略)</p>	<p>六、 (前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後略)</p>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二十、制訂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二十、制訂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新增修訂履歷。</p>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刪除此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七條 (第一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u></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後略)</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u>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u>百零</u>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新增修訂履歷。</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規定。</u></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略)</p> <p>(後略)</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條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u></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 三、(略) (後略)</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會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會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三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三十三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新增修訂履歷。</p>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配合法條修改條文內容，放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公告申報： (前略)</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公告申報： (前略)</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五項文字。</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之<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伍、制訂與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伍、制訂與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四日。</p>	<p>新增修訂履歷。</p>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略)</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略)</p> <p>二、(略)</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p>(後略)</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p> <p>(後略)</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後略)</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後略)</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略)</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修正文字。</p> <p>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五項文字。</p>
<p>第十二條：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 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 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四日。</p>	<p>新增修訂履歷。</p>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後略)</p>	<p>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後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會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交易及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會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交易及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制定與修訂</p> <p>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五條 制定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u>100</u> 年 <u>5</u> 月 <u>13</u>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u>108</u> 年 <u>6</u> 月 <u>18</u> 日。</p>	<p>配合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酌修文字。</p> <p>新增修訂履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u>一百年五月十三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據公司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營業項目代碼並酌修文字。</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三～五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但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五～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p> <p>本公司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p>	<p>依據證券法令規定，擬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之一，其選任採<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u>董事及監察人</u>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u>於每營業年度終了</u>，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p>	<p>新增修訂履歷。</p>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

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經理人係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二條 範圍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例如董事會中與利益衝突之相關議案不得參與提案討論及表決且不得以前述人員為主要參與人員或單一核決者，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

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利用意見箱投書或 E-MAIL 匿名舉報等具體檢舉制度，由專人進行調查處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本道德行為準則進行相關懲戒措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如對懲戒判定不服者，可另向本公司總經理室要求仲裁，由總經理室介入調查處理，以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須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1. 目的：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2. 範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務，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協商。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

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及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十八條 制訂與修訂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三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

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乙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十、 制訂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 附錄六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 函修訂，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家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考量交易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流程等因素，授權董事長在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算一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條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若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期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利及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若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之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會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

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CHIA MOON) 及 Carltext Co., Ltd. (以下簡稱 CARLTEX)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ARLTEX 不得放棄對 CHIA MOON 及 Viet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一條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

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三十一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上述所提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規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三十三條 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二零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二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二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二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二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惟因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應受前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伍、制訂與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二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二)、(三)、(四)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

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二零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二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第四條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五條 權責劃分

財會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會部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六條 績效評估

財會部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七條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 第八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 第九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會部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條 作業程序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 三、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會部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

#### 第十二條 會計處理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會部應立即入帳。
-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國際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監督與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檢視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將前三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會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交易及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五條 制定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kers Enterprise Co.,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但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五~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八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應由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

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9 年 4 月 25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	4,047,120	21,423,650
監察人	404,712	2,801,330

## 二、截至 109 年 4 月 25 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盈璇	1,310,848
董事	呂清裕	923,357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志宏	19,189,445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董事	蔡坤昌	0
獨立董事	張明正	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0
全體董事合計		21,423,650
監察人	陳奕雄	300,102
監察人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忠	2,501,228
監察人	胡岡霖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801,330

註：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 109 年 4 月 25 日至 109 年 6 月 23 日

##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一、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事項：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符合資格之股東如欲提出議案者，務請於提案受理期間內依規定註明股東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並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
- (三) 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0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
- (四) 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9 樓之 5。

二、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